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工商行处字〔2017〕1011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光复路洪达电器商行
		注册号	22011106000453X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崔洪志
违法行为类型			经销不合格产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未售出的万意牌(规格型号: JZT-A)单灶家用燃气灶具 1 台，万意牌(规格型号: JZT-A)双灶家用燃气灶具 1 台； 2、处罚款人民币 11360.00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1314.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7〕1011 号

关于光复路洪达电器商行经销不合格产品 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光复路洪达电器商行

经营者：崔洪志

经营场所：长通路 1077 号-2-1015 号

注册号：22011106000453X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局接到关于光复路洪达电器商行（经营者：崔洪志）检验报告 2 份（报告编号：DQ1702500051, DQ1702500052），检验结论显示该商行经销的万意牌家用燃气灶具（规格型号：JZT-A）不符合国家标准 GB16410-2007 中 5.3.1 条“一般结构”的技术要求规定，该商品被综合判定为监督整体不合格。执法人员当天即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当事人处，当事人承诺将检验报告通知生产厂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当事人与生产厂家逾期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并办理复查手续，视为对检验结

果无异议。该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2017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光复路洪达电器商行于2008年4月23日经长春市工商局光复路市场管理分局注册登记，在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路1077号-2-1015号经销厨房用品家用电器。2017年9月20日，该电器行从广东省中山市万意电器有限公司购进万意牌(规格型号：JZT-A)单灶、双灶两款家用燃气灶具。其中：

购进单灶家用燃气灶具30台，进货价为155.00元/台，共计4650.00元。销售了29台，销售价为180.00元/台，已售出货值金额为5220.00元，所获利润725.00元。现剩余1台未售出。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货值金额共计5400.00元。

购进双灶家用燃气灶具20台，进货价为267.00元/台，共计5340.00元。销售了19台，销售价为298.00元/台，已售出货值金额为5662.00元。所获利润589.00元，现剩余1台未售出。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货值金额共计5960.00元。

当事人销售上述两款家用燃气灶具所得利润共计1314.00元，上述两款燃气灶具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货值金额共计11360.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2017 年 12 月 20 日，长春市工商局非食品类商品质量监测案件移交单 1 份 1 页，《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 1 页：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地点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取得的《现场笔录》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在其经销场所存有不合格产品（抽检商品备样）的事实；

3.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本案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和经销该不合格产品的价格、数量等事实；

4. 本局执法人员在本案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取得的抽样检测的万意牌家用燃气灶备样（规格型号：JZT-A）单灶、双灶的实物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销售的抽检检测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及备样封存完好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已销售的万意牌单灶燃气灶（规格型号：JZT-A）销售票据 16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该型号商品数量及销售价的相关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的万意牌双灶燃气灶（规格型号：JZT-A）销售票据 17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该型号商品数量及销售价的相关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万意牌单灶、双灶商品（规格型号：JZT-A）进货票据 1 张：证明当事人购进该商品数量及价格

的事实；

8. 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王东喆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情况；

9.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王东喆依法获得授权委托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11.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原件 1 份，《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原件 2 份，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1702500051，DQ1702500052）2 份：证明当事人经销的该抽检批次产品是不合格产品；

12.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燃气灶具商品质量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原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检验报告；

13.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销售不合格万意牌燃气灶（规格型号：JZT-A）采取扣押措施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工商行强字[2017]1011 号）及财物清单（第 1011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对不合格产品实施扣押的有关情况。

以上证据的收集，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当事人光复路洪达电器商行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工商听告字[2017]101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综上事实，本局认为：本案当事人光复路洪达电器商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GB16410-2007 中 5.3.1 条）的家用燃气灶具，可能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生危害，理应受到法律制裁。

本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即“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已构成了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

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依据《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 14-1 裁量标准之要求，鉴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符合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依法应当按裁量标准予以从轻处罚。按照规定的裁量空间，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除责令当事人光复路洪达电器商行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GB16410-2007 中 5.3.1 条）技术要求规定的产品的行为外，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未售出的万意牌（规格型号：JZT-A）单灶家用燃气灶具 1 台，万意牌（规格型号：JZT-A）双灶家用燃气灶具 1 台；

2、处罚款人民币 11360.00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1314.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2674.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光复路市场管理分局，帐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